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星鑰半導體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星鑰半導體提供氮化鎵外延晶圓、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以及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星鑰半導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Luo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星鑰半導體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和其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由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分別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星鑰半導體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星鑰半導體提供氮化鎵外延晶圓、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以及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5年3月28日

(2) 訂約方

(a) 星鑰半導體；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範圍

根據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星鑰半導體(i)提供本集團製造的氮化鎵外延晶圓；(ii)提供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及(iii)提供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和星鑰半導體應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一致，並按照以下原則確定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相關服務每次交易的單價：

(1) 有政府定價執行政府定價；

(2) 有政府指導價執行政府指導價；

(3) 參考行業指導價；

(4) 參考市場價；及

(5) 在同等或有可比性的條件下不優於本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20,000元。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本公司向星鑰半導體銷售的產品、服務及設備的交易金額當時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i)市場類似交易及現行市場價格計算的相關產品、服務及設備機台的估計銷售價格；(ii)星鑰半導體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調整，當中已考慮星鑰半導體所表明的生產安排及業務計劃調整；以及(iii)星鑰半導體於2025年從本集團購買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製作氮化鎵外延晶圓後，預計星鑰半導體於2025年第四季度後完成安裝調試機台，後續無需向本集團採購或從第三方外購氮化鎵外延晶圓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擬議最高年度上限將訂立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氮化鎵外延晶圓	6,240,000	–	–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失效性分析等外送測試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0
星鑰半導體向本集團採購的外延生長設備等機台	16,373,900	–	–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的交易、2025年至2027年年度上限的釐定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於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完善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當星鑰半導體採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產品、服務及設備機台時，本集團應將星鑰半導體協議的價格與採購類似產品、服務及設備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相比較，以確保將向星鑰半導體收取的價格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相當，並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現行市場價格；

- 為確定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本集團財務部須在每個日曆月月底匯總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總額，並將該匯總金額與相應的年度上限進行比較；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照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並未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氮化鎵芯片的需求顯著增加。星鑰半導體為一家專注於光電子器件製造和銷售的公司。作為全球首家實現8英寸硅基氮化鎵晶圓大規模量產的企業，本集團憑藉其完善的生產能力，能夠向星鑰半導體提供相關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星鑰半導體及其供應鏈上下游客戶的標準和生產時間要求。本公司亦認為，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收入，其中向星鑰半導體銷售有關的設備機台亦有助本集團有效管理未充分利用的設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根據公平原則磋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項下相關條款及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的年度上限。Luo博士因最終控制星鑰半導體而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就批准有關訂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星鑰半導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Luo博士最終控制。因此，星鑰半導體構成了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而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和其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由於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星鑰半導體

星鑰半導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子器件製造以及銷售。星鑰半導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成員Luo博士最終控制。

本集團

本集團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8英吋硅基氮化鎵晶圓的企業，具備產業規模提供全電壓譜系的硅基氮化鎵半導體產品。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硅基氮化鎵晶圓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5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Luo博士」	指	Weiwei Luo博士，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失效性分析」	指	失效性分析；
「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星鑰半導體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之產品、服務及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星鑰半導體」	指	星鑰半導體(武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uo博士最終控制。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